

欽定科場條例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三	門
一	一	三	
二	五	號	類
冊	架	函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漢	
函	二	書	
二	二		
冊	三	類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3
冊數	12 (12)
函號	296 109

五十一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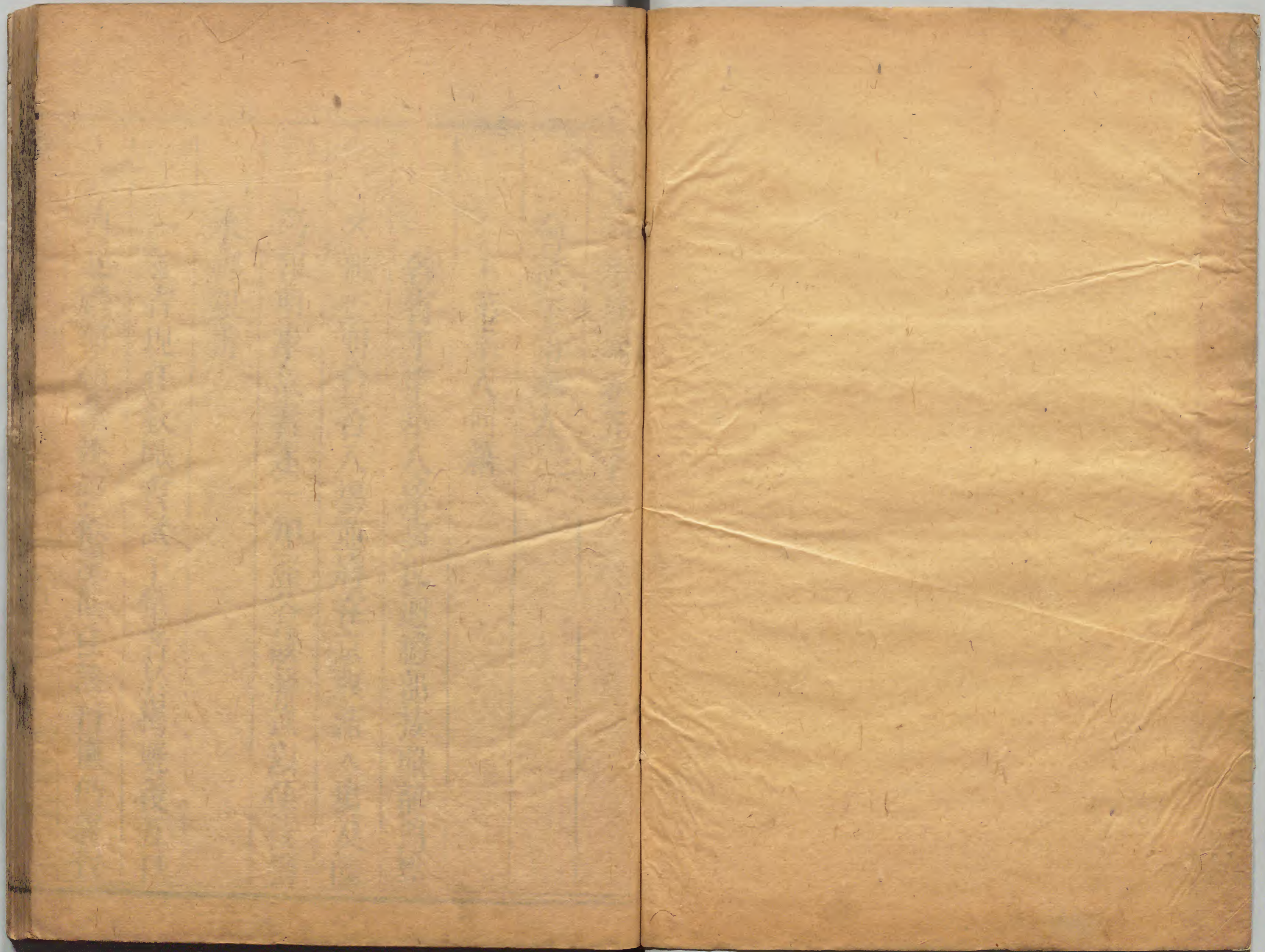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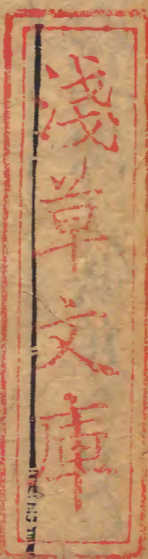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會試下第舉人 三

下第舉人回籍

一 各省下第舉人給與批迴禮部按照龍門點
 名冊查明會否入場並將在京取結入場及臨
 場報明事故者逐一知照各該督撫以便核銷
 水脚銀兩

一 各省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
 內赴禮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



任日期並原領執照繳部查核逾限者送吏部
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

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現行例案

雍正二年覆准查向例會試下第舉人給與路
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卽劄行順
天府并發直省點名原冊合照例逐名給發嗣
後下第舉人免給路引不必在京守候并令各

省巡撫轉飭布政司凡舉人會試卽與起文赴
部毋得留難

雍正二年奉

上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來會試者甚
多恐往還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
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
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舉
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
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查明給與本

身俾得均沾是惠卽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
勿致稽遲遺漏欽此

雍正五年奉

上諭會試下第舉子著每人賞給盤費銀五兩欽此

雍正八年遵

旨擬派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兩雲南貴州二省每人

七兩四川廣東廣西三省每人六兩福建浙江

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河南山西

山東三省每人四兩直隸一省每人三兩其在

京中書舉人等仍照土科之例不必賞賜

乾隆十年禮部覆准福建學政吳嗣爵奏稱查

本年正值會試之期教職例得會試其由明通

舉人出身者尤多請咨赴京懇

勅交禮部於會試發榜後查明未經中式教職卽給

照勒限回在庶員缺不致久懸等語查各省教

職領咨赴京會試者禮部例於揭曉後查明未

經中式之員給發批文外令其回任但並未定

有期限誠恐該教職等久留京城致曠厥職亦

未可定臣等酌議嗣後會試教職應於揭曉之日禮部查明未經中式之員除給發批文外令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照卽行起程回任仍令該督撫將該教職等回任日期報部查核

乾隆二十五年咨准查定例會試教職俟揭曉之日未經中式者於五日內赴本部領照卽行起程回任等因遵行在案今山西徐溝縣教諭梁減並未赴部領照自行回任與例不符應行文該撫嚴行申飭外並通行所屬嗣後務遵照定例領照回任毋得仍前怠忽致干查議并通行各省督撫一體轉飭遵照

乾隆三十六年吏部議覆河南學政嵩貴條奏請定教職回任限期一摺內開查定例各省官員由京領憑赴任按照程途遠近給予限期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

一月者免議如係中途患病以及風水阻滯等情呈明該地方官驗明取結具報在三月以內者准其扣除三月以外卽取有印結亦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分別查議又例逾限十日以外卽照違限一月例議處等語今該學政奏稱教官會試回任惟有揭曉後五日領照之限恐出京後或稽留親友任所或乘便回籍請酌定限期處分以杜遷延應請嗣後教官會試回任限期及違限處分俱照回任官員例辦理禮部於給發執照內按照省分遠近填明限期該員回任後該督撫將原領執照咨繳禮部查核若有遲逾咨送臣部查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旨通籍進北

日進斷稽查茲首數歲各並日稽查籍籍因奉

便此則則其官員回至其籍督無誤取酌時照咨

官員國籍野甄結成命送時照內其照管公志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殿試

題派事宜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

太和殿前其應行事宜禮部先期具題得

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題派讀卷官開列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應

行開列會試總裁之內閣學士翰林院學士尚

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職名除禮部尚

書侍郎辦理提調事務例不開列外其餘一體

開列恭請

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人至執事各官開列

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

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

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別清單監試開御史受卷開

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禮部司官填榜開內閣中書恭請

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

官四員印卷官二員填榜官十二員均於

殿試前四日具題預行知會各該員於前一日朝

服齊集

午門聽候宣

旨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奏派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

統領派出代攜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鑾儀衛派

出禮部先期具奏得

旨將貢士名數行知該衙門辦理前二日鑾儀衛官率校尉赴部領給

腰牌

仍令鑾儀衛漢堂官及滿漢司官於試前一日會同禮部司官督率校尉於試案上粘貼各貢士名次籤

現行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禮部題請讀卷官將內三院詹事府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衙門堂官通行開列恭

欽點十四員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監察御史受

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官禮部司

官六科給事中內院典籍撰文辦事中書等官

印卷用禮部司官巡綽用鑾儀衛供給用光祿

寺禮部司廳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

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一體

粘用

乾隆十年奉

上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殿試

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

五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向改殿試之

期者因三月會試係偶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
已著爲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
科爲始於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
該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議准每科

殿試不過二百餘卷舊例用十四人讀卷未免過
多應請量行裁減派用八員內
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
行開列人員請

旨欽點其執事人員內監試及收掌官俱應在

文華殿住宿除監試御史仍用四員外其收掌官
向用十員亦屬過多今擬減作四員足資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禮部奏准四月二十日以前磨
勘前後事宜俱可完竣謹擬於四月二十一日
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恭請

皇上陞殿傳臚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奏准查向例

殿試應用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十員彌封官十
二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四員填榜官十八員
共五十二員由臣部於內閣翰林院都察院等
衙門移取職名題請

簡用自屬慎重襄事之意但受卷彌封等事本不甚
繁而每項派至十人或十餘人殊覺過多應請
將受卷官改爲四員彌封官改爲六員印卷官
改爲二員其填榜官書寫清漢字樣需人較多
應改爲十二員於應辦事宜旣敷經理尤專責

欽定成再查屢科臣部題派執事官例於開具清單
殿內將何衙門應用幾員之處分晰請

旨簡派亦屬未協應請於清單內惟將各項執事應
用員數分別請

旨恭候

皇上欽點其聲明各衙門應用幾員之例並行停止
至各項執事內有應用臣部筆帖式者向例一
并開入單內應請嗣後交與臣等屆期酌量委
用無庸一體開列以符體制

內閣入學內閣讀卷官
 聖上之體其體也各衙門
 官員之職並行於五
 官亦處
 內閣階階門憲以選員之
 與公禮
 以再查選錄
 鴻臚寺特事官
 內閣門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殿試一

殿試讀卷

殿試儀注於前五日恭進

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儀注

殿試前一日

皇帝欽定策間題目讀卷官恭領至內閣扁門刊板

揚黃畢鴻臚寺預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一於丹陛下正中光祿寺設試桌

於東西檐下屆日早內閣官朝服奉題設於

殿內東旁案上諸貢士集

午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給卷單名次

在東雙名次在西鑾儀衛校尉代執筆視考具

禮部鴻臚寺官各二員朝服引貢士由左右掖

門入左門

昭德門右由

貞度門進至丹墀兩旁排立讀卷執事各官皆朝

服於丹墀東立內閣大學士一人入

殿左門奉

制策由中門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

奉起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上行三叩禮退

贊禮官立於案旁讀卷執事各官就拜位聽贊

行三跪九叩禮退復原位立諸貢士就拜位聽

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

至丹墀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

受行三叩禮起鴻臚寺官引令各就試案讀卷

官出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受卷彌封等官

俱於左廡階下收卷彌封畢交收掌官收掌官

受卷送讀卷官公閱若發策

親御殿王公百官陪位設鹵簿樂懸禮部堂官請

駕如朝賀之禮餘儀同前

一行工部備大小黃案各一送

太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

殿上榻扇設黃案衣行光祿寺將貢士考案於

太和殿東西簷下排設如得

自設殿並行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樂部陳樂懸欽天監官候時王以下文武

各官朝服齊集如常朝儀

一貢士試卷由禮部製備卷前一頁親書履歷
籍貫經書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用禮部
堂印仍分別雙單名次封貯箱內行工部備卷
箱鎖鑰試日送至

午門外東西點名給卷

一刊刻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
於前二日起內閣伺候劄順天府預行送部轉
送內閣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
食行光祿寺預備仍令先將承辦官員職名於
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

午門及左右掖門入禮部派滿漢司官各二員分
引筆帖式四員舉題案滿漢司官各四員散給
題紙

一行護軍統領屆日開左右掖門其有夜深完
卷之貢士仍預行知會留

昭德門

午門

端門

天安門東長安門俟完卷後驗明放出

一貢士

殿試策式前書臣對臣聞字樣末書臣草茅新進

罔識忌諱干冒

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字樣其四六頌聯

不准用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不

必拘泥策文聽其發揮不限字數最長者以一

千字為率不及一千字以不入式論

一貢士卷由收掌官封送讀卷處若係前科中

式或告病或磨勘罰科本年補行

殿試者查明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處不

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

殿試者不在此例

一讀卷官在

文華殿閱卷行知內閣典籍翰林院內務府其應

用炕案行工部於試前一日送

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並收掌冬官

均住宿

文華殿兩廊其門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

現行例案

順治初定

殿試時務策一道

雍正元年奉

上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違犯革黜外其有因

殿試謄寫錯悞不合體式及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

兵二部察明核實准其再行殿試欽此

乾隆四年奏准舊例補行

殿試之卷例不呈

覽以杜規避其中丁憂回籍服闋補試者原無情弊

嗣後凡補行

殿試人員除從前告病有涉規避者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丁憂服闋補試者無庸分別

又奉

上諭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之前有呈送頌聯之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卽從事於請託奔競則將來服官尚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而大臣等亦宜清白乃心絕請託之私爲國家培正材著該部出示通行曉諭嚴加禁止倘有違旨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叅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殿試策中俱用公聯以致士子得以預先撰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況士子進身之始而卽習爲獻諛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之題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倘有不畫一之處亦不以此爲去取臨期有告病託故不到者著禮部奏聞將來如何酌定欵式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

遵

旨酌定規模應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以爲成式如漢則晁錯董仲舒唐則劉蕡宋則蘇軾雖其短長不同要皆條對明切古茂博暢平時誦之旣可以益士人之學問而對策倣之復有以佐

大廷之敷陳應請通飭各省學臣廣行曉諭俾士子知悉務期貫穿古今陶鑄經史服習旣久規矩在心承問置對時自必有斐然可觀者矣再殿試試卷舊無橫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

學問淹通者應聽其發揮不必限以字數惟長短者亦必以一千字爲率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至於四六頌聯併一切膚泛套語槩不准復用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古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臣對臣聞字樣訖處仍書臣草茅新進云云字樣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廷試士子爲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

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敷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果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爲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盡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一等可以調停入彀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況此日字學稍疎將來如預館選何難臨池之習倘專以字爲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跡者轉以此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善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衡文尚待觀人而閱卷時竟先抑文重字可乎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同寓然皆各覓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在監試王公大臣等旣不能各分一員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回家潛通消息者此而置之不問則凡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百卷以十四人公閱卽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至三五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輾轉需時於形跡尤爲未協著大學士九卿等將

嗣後讀卷官如何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並作
何住居監察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以協
朕期於名實俱副肅清衡校之至意欽此欽遵經
大學士九卿議准本年
殿試欽奉

上諭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卽於本日
帶領引

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仰見我

皇上遴選人才慎重名實之至意而閱卷取擇之方
猶有未當誠如

聖諭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
不礙充選者臣等伏思

臨軒策士本欲得明體達用文義醇茂之卷拔置上
第以備他日之用而讀卷諸臣向因原卷進

呈未免兼擇其書寫精工者始行充選行之既久
轉若嚴於字跡而寬於文格夫點畫粗工可以
弋獲而文詞醇茂或且見遺非所以示權衡之
準得輕重之宜也應遵奉

諭旨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者儘登上選外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時務卽爲有本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卽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進

呈如此則實學能文者共知所勸而淺陋者無能倖獲於掄才之典實有神益又奉

聖諭讀卷官各覓公所散住非設法防閑之意應酌議作何居住監察及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臣等伏用向來讀卷大臣俱在內閣本年經臣來保等奏明在

文華殿閱卷而諸臣歇宿仍照舊於

禁掖近便公所分處於關防之法不無稍疎應請卽於

文華殿兩廊並

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臣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自閱卷以後其門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每日供給例係
光祿寺備辦應令派出員役運送飯桌以省人
役出入之煩其閱卷處所需一應器用物件交
工部辦理再查本年禮部奏請

殿試改期於五月初五日傳臚於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伏思自初五至初十中周限期尚
可酌減一日應請於初六日舉行

殿試初七月初八日閱卷初九日折卷進

呈帶領擬定十卷貢士引

見初十日恭請

皇上陞殿傳臚則刻期竣事不致輾轉需時既杜形
跡之嫌而於衡校益見肅清矣其餘一切應辦
事宜仍令各該衙門遵照舊例辦理

又奉

上諭今歲廷試有條對策問以古之屯田為勞民今
之屯田勞民正所以惠民者新進撫拾陳言不悉
實政固不足怪然現在新疆墾種實無一勞民之
事以書升論秀者尚不免形諸廷對何況蚩蚩無

識之徒以訛傳訛伊於胡底故不得不明白宣示者西陲戡定回部悉平朕之初念豈務爲好大喜功今亦不過輯其舊部復其本業而已又安肯轉事勞民動衆蓋回人等本以種藝爲生自爲準夷驅使執役伊犁各處習耕佃者延袤相望今當掃穴之餘在殘衆自營生計不過還其所固有而駐防大臣等循行勸墾亦惟用其人以墾其地曾有一內地百姓抑之負耒而往者乎總督楊應琚前此酌籌屯務於派駐兵丁採買牲畜部署頗涉紛煩以其未得此事要領屢降諭旨令其從容隨宜經理今日奏到伊亦自知前議之非并稱各就本地力量情形因利乘便可規久遠則前後擘畫緣起歷歷可數至應遣之犯議令前往種地以滅死之人而予以謀生之路伊等旣不得謂之民又安得謂之勞也且朕規畫此事更有深意國家生齒繁庶卽自乾隆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間滋生民數歲不下億萬而提封止有此數餘利頗艱且古北口外一帶往代皆號巖疆不敢尺寸踰越我朝

四十八部子弟臣僕視同一家沿邊內地民人前往種植成家室而長子孫其利甚溥設從而禁之是厲民矣今烏魯木齊闢展各處知屯政方興客民已源源前往貿易茹簷土銜各成聚落將來阡陌日增樹藝日廣則甘肅等處無業貧民前赴營生耕作汗萊闢而就食多於國家牧民本圖大有裨益夫利之所在雖禁之而不能止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將來亦徐觀其效而已朕又何所爲而先事勞之前次武功告成不過偏師嘗試之而好議者或云黷武今辦理屯種亦祇因地制宜之舉而無識者又疑勞民朕實不解且付之不必解而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耳因閱對策特降此旨並將楊應琚摺奏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又四川道監察御史朱嵇奏稱

殿試閱卷皆係

特派大臣自無不矢公矢慎然行之既久恐不無懈弛伏思鄉會試皆有監試獨

殿試後閱卷未經設立臣微聞向來士子於會試

中式後或預擬策問或抄寫詩篇藉言講究書法潛送應當閱卷之人其間難保其無認識字跡之弊臣請倣照內場監試之例於閱卷日請旨派王公大臣及科道官員監試不與文字之優劣專察閱卷之情形有無認識筆跡以及爭執名次之弊庶閱卷時整齊嚴肅而甲第不懼其不公矣至閱卷既定十名進

早之典亦有宜因時以加慎重者蓋進

呈讀卷之後卽定鼎甲三名夫士子來自田間釋

褐而卽獲至朱之官初未覲

聖主之龍顏揆之人臣受爵之心殊有未安況我

皇上慎重名器遴選真才凡內外大小官員必皆由

引

見後除授卽新進士改用庶吉士旣重以

朝考復加以揀選然後

欽定去取獨至鼎甲三名祇憑進

呈之卷定其名次夫因言可以知人究不如觀其

人以察其品誼氣度之益爲可信也臣愚敬請

皇上勅下部院於閱卷大臣議定十名之後會同監
試拆去彌封不得復行更調至進
呈之日該管衙門卽將十名帶領引

見我

皇上睿哲文明擅千古知人之

聖旣閱其文字復察其人品恭候

欽定甲第仍於次日傳臚倣照武進士傳臚前一日
御試之例以宣昭

皇恩如此於例旣無變更而於命官之意益加詳

慎等因具奏奉

硃批所奏確當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讀卷官大學士來保等面奉

諭旨嗣後殿試進呈十卷不必預拆彌封候朕閱定
後再行按名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前因殿試對策貢士等多用頌聯甚非先資拜
獻之道屢經降旨飭禁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
卷進呈閱其文詞仍未免頌多規少其間且有語

涉瑞應者朕意深爲不取夫文章華實不同卽繫
士習淳漓之辨貢士等進身伊始若徒擄摻浮辭
習爲諛頌豈敦尚實學本意現就各卷中擇其立
言稍知體段不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
近浮及引用字句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
並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諭旨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彭元瑞據奏近日科場有傳卷聯號
及彼此換卷謄錄對讀私改文字等弊鄉會兩試
關係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才經朕屢
頒諭旨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諸弊未
能盡絕而作奸犯科者尙未見有敗露之案但自
明歲戊申以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若
科場條例日久玩生致不肖之徒翫法舞弊夤緣

鑽刺僥倖弋獲使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怀才者無
 由登進殊非朕旁求俊乂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
 嚴申例禁預絕弊源著大學士九卿將彭元瑞所
 奏各弊及此外倘有何項弊竇應如何杜漸防微
 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務使功令森嚴弊
 端禁絕以副朕核定取才之至意欽此

大學士九卿議奏詳

各條二十四日奉

上諭大學士九卿議奏科場條例嚴申功令預絕弊
 源各款所議俱屬詳悉周妥已依議行矣但鄉會

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為始用易經出
 題以後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
 於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一節雖極為允當士子
 束髮授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
 中應試各生止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於他經
 並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
 可令士子潛心經學又可以杜絕場內關節弊端
 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至佳卷被遺自應
 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

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蘊深奧
猝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爲
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
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爲本經
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着先以詩經出題次年
會試着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
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
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又首場四書文向
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三試者應
於臨期酌量顛到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卽三

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
全用且夫俱無不可至設科取士原爲旁求俊乂
掄拔真才以脩國家任使應試諸生由科甲出身
者大而內居卿貳外任督撫小而翰詹科道分任
羣職卽至州縣等官亦無不有身膺民社之責該
生等積學應試爲登進初階自當束身圭璧以端
其本乃不安義命之徒往往希圖僥倖舞弊作奸
愈出愈巧以致人言藉藉不得不大爲之坊嚴申例

禁竟至與穿窬宵小一律防閑覽大學士九卿所
議各條朕深愧無德化之感士子也此後應試諸
生務須經明行修爭自濯磨以端寔學而期仕進
其膺衡文之任者亦應精白乃心秉公鑑拔以副
朕作人雅化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殿試三

傳臚謝

恩

一四月二十五日

御殿傳臚禮部先期繕寫儀注具奏得

旨通行各衙門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鼓開東長

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

正陽門知會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齊集部派司

官四員會同鴻臚寺官帶領貢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與朝賀事宜同

一傳臚前一日齊集各貢士於東長安門外伺候讀卷官以前十卷進呈

欽定後按名傳宣由讀卷官帶領前十人詣

乾清門引

見有引

見不到者即行參奏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繖仗俸從送狀元起順天府筵

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宛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

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內閣

儀注

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恭進

御覽

欽定甲第名次啟封吏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人詣

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

見畢讀卷官奉卷至紅本房書一甲一名以下十名

畢奉卷至內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啟彌封
付真榜官填榜內閣學士奉榜詣

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鈐榜訖仍送入退翼日鑾儀衛陳鹵簿樂

部和殿內東旁又設案一於

設雲盤黃蓋於階下設綵亭御仗於

午門外樂部備導迎樂三公百官序立陪位如常

儀大學士一人立

殿外東簷下禮部尚書一人立大學士之次宣制

官一員立東樂懸之南傳臚官六員立於丹陛

東階每階二員均西面讀卷執事各官皆朝服

於丹墀東排立諸貢士於丹墀兩旁班末排立

屆時內閣學士奉榜錄詣

乾清門進

御前內閣官奉黃榜設

殿內東案禮部堂官前導

午門鳴鐘鼓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

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陞座樂止鳴鞭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

讀卷執事各官就拜位贊行三跪九叩禮興退

復位樂止大學士進

殿左門詣東案前奉黃榜出授禮部堂官禮部堂

官跪接輿陳於丹陛案北面三叩興避立於

左鳴贊贊齊班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序班分

引諸貢士躬拜位重行北面立贊有

制諸貢士皆跪樂暫止宣制官宣

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宣

畢傳臚官唱第一甲第一名某以次接傳至丹

陛下序班引令出班就

御道左跪第二名就道右少後第三名就道左又後

皆傳唱者三以次前跪欠唱第二甲某等若干

名第三甲某等若干名均三傳不引出班唱畢

余定本珍傳後

樂作諸進士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復位
樂止贊舉榜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奉
以興降自中階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筆帖式
十員前引導以黃蓋出

太和門中門一甲三名進士隨出序班分引諸進
士左出

昭德門右出
貞度門鳴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百官皆退榜至
午門外儀制司官陳設榜於綵亭內跪三叩興前

列御仗導迎作樂奏禮平之章出東長安門懸
榜街左順天府繳仗送一甲三人歸第越三日

以榜繳內閣越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

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由東長安門入至
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而狀元捧表詣案北

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
諸進士重行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

禮部官奉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太
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

不例案

雍正元年定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

皇帝御殿傳臚鴻臚寺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次定本珍傳後

殿試

卷五十三

四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

又定傳臚後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次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

乾隆七年奉

上諭嗣後殿試傳臚著滿鳴贊旨宣制唱名漢鳴贊

旨不必宣制唱名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禮部奏

殿試儀注一摺奉

旨殿試擬定十卷於傳臚前一日進呈即於本日帶

領引見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禮部奏准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恭請

皇上陞殿傳臚

乾隆三十四年進

呈前十卷內有第八卷潘奕雋第十卷季學錦二

名引

見不到經讀卷大臣參奏奉

旨改附三甲末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竊臣等於
上年二月議准酌定儀注單有二十七月內傳

臚不

陛殿一條今臣等伏思

殿試傳臚關係掄才鉅典非凡並非元旦令節

陛殿受賀可比且較官員謝

恩

陛殿典禮更大臣等公同酌議所有本年文武

殿試傳臚

陛殿自應照舊舉行惟樂設而不作俟

命下即將現在應行事宜交該部照例

題本奉

旨知道了欽此

命丁員撰具玉書...
聖恩自聖恩書舉...
不升...
不升...

聖恩自聖恩書舉

聖恩自聖恩書舉...
不升...
不升...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殿試 四

察看標識

一傳臚之後

欽派內閣九卿大臣察看讀卷官標識禮部移取職
名具奏得

旨知照內閣典籍廳及派出大臣

一

殿試卷讀卷官有標識相去懸絕者由察看大臣

具奏請

旨。其有應移置甲第者。奉

旨後。知照到部。轉行內閣典籍廳。吏部。翰林院。國子監及各衙門。

現行例案、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廷試爲策士。鉅典上年。因朱嵇條陳議定章程。引見前列十名。親定甲第。並先期令讀卷官會集文華殿。悉心校閱。其制已爲周備。惟是增派王公

大臣及御史等監試一節。在讀卷諸臣。有事讀卷而從而監之者。終日坐視。此不過防其爭執把持耳。然各人意見。時有不同。勢難禁其執中商確。亦無取其同聲附和也。若云把持獨斷。則今日尚覺鮮有其事。卽果有之。亦非監試數人所能察。諸事朕惟務實。有名無實。不如不爲。自後王公大臣御史。均無庸如朱嵇所云增派。因思諸臣讀卷。向俱各加圈點。分別標識。其間卽各有參差。不過如上之適中。中之適下。品題不無互見。當不致相去懸

絕其或相去懸絕者。必各存成見。有高下其手之弊。應自本科爲始。俟傳臚事竣。禮部卽將讀過試卷。請旨另派大臣。覆行察看。如有標識懸絕者。卽行揀明。進呈候旨。庶諸臣不敢稍以私意抑揚。鑑別益昭公慎。又讀卷官所進策目問條。向有由內閣預擬之陋例。漏洩揣摩。不可不預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着爲令。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察看

殿試卷標識大臣尹繼善等奏准三甲第二十五名吳哲卷尾草草新進茅字悞寫昧字三甲第七十三名孫家賢卷尾罔識忌諱四字下多書一恐字俱違定式此二卷均應改置三甲後但查進

呈十卷內潘奕雋李學錦因拆卷後引
見不到奉

特旨改附三甲末應請將吳哲孫家賢二名置潘奕雋李學錦之前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察看

殿試卷標識大臣于敏中等奏准二甲三十五名
蔡大均卷內將定式欽惟字樣訛寫欽我雖止
錯寫一字究屬違式不應列八二甲查現在三
甲末二名亦係違式應請將蔡大均一卷改爲
三甲附列於末二名之前

乾隆四十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覆勘

殿試卷標識一摺內二甲四十一名謝士廷卷內將
定式干冒字樣違例空格又三甲六十九名唐
燦卷內干冒二字空格半行策文第四段亦潦
草未完均屬違式查現在三甲一百一名卽係
干冒違式之卷應請將謝士廷唐燦二卷均改
附三甲一百一名楊于果之後

吏部備書

領侍衛內大臣

在二甲三十五

式飲惟字

州三甲一百一

下日復方之容

草木宗武國

刺卷內于日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殿試_五

朝考

一

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祿

寺備供給及考案工部備黃案及黃案衣鴻臚

寺會同陳設鑾儀衛派枝尉領侍衛內大臣護

軍統領派侍衛護軍均與

殿試事宜同

保和殿朝考行內務府將

太和殿所貯黃案送

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

太和殿又將

保和殿內蒲毡捲起並開南榻扇排設各貢士考

案

朝考試題由翰林院開寫前三科題目進

呈恭請

欽命試題四道於試日清晨

頒發進士等或諸體全構或作一二三藝聽其各展所

能其詩題祇賦一律毋許違例多作

現行例案

雍正元年奉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

悉聽其便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本年

朝考查出二甲第十二名浙江進士吳霽預擬詔

條潛行夾帶應照鄉會試夾帶例斥革交與巡

城御史柳號一個月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詳派閱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

前列數卷并拆開彌封則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

冒云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

句內姓名顯然併見復閱擬第二之王世維卷則

云維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

下句包為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沅則云成之

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堪詫異雖此各卷文義

原屬可取而其字跡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

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

關節亦不解有何等字樣為關節者或云朝考止

論去取不關前後此小省人少者則然而江浙中

式進士較多設朝考即入選而名次在後恐已難

金定和珍傳
邀館選是前列實爲勢所必爭卽不能保無插弄
筆墨希圖巧作夤緣之計朕從不肯逆詐億不信
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爲此等伎倆所蒙諸臣
皆朕所信任派出不值因此遽興大獄今爲一一
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但如
此擬取不足以昭公道而服人心因令軍機大臣
會同原看官將各卷通行覆閱據奏請將原擬之
前四卷抑置取卷之末並將所取各卷酌改前後
次序另簽進呈均如所擬更定至原擬第三十一
名之卷詔旣不切詩復不工亦如所請斥去不取
以示平允原派閱卷之大臣將此不應入選之卷
濫取充數咎無可辭著交部議處並將此明白宣
示俾嗣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
警惕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掌貴州道監察御史張霽條奏
竊照鄉會科場及各項考試其詩止限排律一
首卽一詩工拙可覘所學淺深乃近科來新進

士

朝考於

欽命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伏思每考蒙我
皇上特派親信大臣閱卷秉公詳校酌擬甲乙進

呈

欽定其優劣原不以篇什多寡爲衡但每次多作詩
之人爲數本少一經繳卷衆口爭傳故雖已揭
浮簽糊名莫辨竟有可卽作詩幾首而知其爲
某者行之旣久恐易起詭遇之端現屆

朝考在邇臣愚敢請

旨飭禁令各遵照制科定式詩題祇賦一律毋許借
此逞弄筆墨故爲示異矜奇此外如庶常散館
翰林大考以及考試試差嗣後亦均不得違例
多作以肅成規而符體制於防閑似較爲慎密
奉

附載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議駁御史胡翹元條奏查
舊例進士傳臚後由翰林院帶領引

見恭候

欽選雍正元年始有朝考之制臣等伏讀

世宗憲皇帝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是立法之初原欲使績學通材無遺選錄並非於短長互見之人贊以衆體兼工缺一不可也我

皇上加意作人自丙辰

恩科以來閱今十五科皆循照辦理仰見

聖主慎守

成憲甄錄人才無事求備之至意今據御史胡翹元奏

請將未完四藝者以違式論不帶領引

見不歸部銓選等語查鄉會試干貼之例原屬一定之
功令而

朝考各聽其便者係立法時之

特恩不可相提並論輕議更張且人於各種文體既有
能有不能而構思成篇亦復有敏鈍之不一如

以夏日晝永盡人應完四藝則

殿試之日亦係長晷僅對策一篇又准給燭士子

尚多竟夜始繳卷者至

保和殿朝考

欽命論詔詩疏四題定例日暮交卷不准給燭如果

稱題合作在能者亦自不易倘才思稍絀勢自

不能全完閱卷大臣於此等卷原在擯置不錄

之列况

朝廷原爲選拔人才而設進士以入館選爲榮與

是考者誰不欲竭能求錄而限於學殖不能如

志或僅作二藝三藝而止而其人已成進士亦

不過於館選無所希冀究非有心趨避隱寓弊

端又况帶領引

見之後自改用庶吉士外有分部學習與歸班銓選

等項其將來果否稱職於文辭優絀更無關涉

若如該御史所奏心俟下科再行

朝考始准照舊銓用倘其人下科仍復遲鈍不能

完篇則仍不能歸班銓用是雖登兩榜轉不如

舉人之無須考試尚得按班就選於事理似未
平允至該御史以未完卷之人皆係漫不經心
畧構數篇以圖塞責此等無志向上之人誠不
能保其必無但不計其文字之工拙而從以兼
作四藝爲入格淺學之士仍復草率了事於寶
政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殿試

六

附進士留京教習
題名

一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呈後交部刊刻與會
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貯仍將試錄移送
各衙門未經

殿試並見任職官中式者均另單開明送吏部查
辦

一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禮部

題請奉

旨後抄錄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名次籍貫交工部國子監遵行

現行例案

雍正二年奉

上諭新科進士榜後立題名碑於國學凡以重科名也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考舊例部發碑銀一百兩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聽諸進士捐貲立石今著工部動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記卽行建立康熙辛卯科亦行補建嗣後每科照例題請庶士子觀覽豐碑益勵其自修上達之志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禮部會同吏部議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條奏各款一進士名單應行知照等語應如所請卽於本年

恩科殿試爲始將金榜通行各省立案至蒙恩錄用之後吏部將本科進士用過幾員歸班候選者幾員亦按照省分開列名單咨行各省令藩

司立案

附載進士留京教習

康熙五十一年奉

上諭考取進士除選庶吉士外其餘挨次選補縣令俱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仕時安有裨益今歲進士勿令回籍交禮部選翰林院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纂修之事令伊等纂修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終養等項仍照例給假其才力不及者教習官題參行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卽行陞補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俱令歸籍候缺補用欽此

又覆准教習進士頒發

御製詩集

御批通鑑古文等書撥給內務府所有房舍開館禮部

翰林院分派人役四名看守每遇大朝之日令

進士隨見任官員班末行禮以觀大典

雍正元年停止

康熙六十年景山教習以新進士考補遇有內

閣中書缺出補用

雍正元年奉

上諭新進士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若行走勤慎學問好者仍拔爲翰林欽此

又覆准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爲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

又題准官學滿漢教習向俱取用進士其陞授中書甚速不時更換難睹成效嗣後教習進士雖補中書仍令在官學教習有六年期滿能多成就子弟者禮部確查移送吏部以中書應陞之缺卽用

內廷教習內務府亦行查奏照伊應陞之缺卽用有不勤教習行止怠玩者指名題參又覆准

內廷教習將新進士考補其八旗教習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如此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進士例卽補用

乾隆元年覆准

咸安宮教習向例於舉貢內考取充補嗣後應於
新科進士內傳問有願充內官學教習者令其
報名禮部會同吏部揀選引

見陸續充補教習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員分
別等第引

見或授為主事或授為即用知縣恭候

欽定

乾隆二年奏准嗣後

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加以考試選取如
新進士不敷用於明通榜舉人及各省舉人內
考取咨送充補其所選進士俟三年期滿詳加
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咨部仍照禮部原議以主事知縣即用舉人以知
縣教職即用

乾隆三年議准七品以下京官中式進士除
欽點庶常外俱令仍留原任

題標無常於則合以留恩出

見陳淳劉三平齋等十品以江京官中為該士氣

與錄齋唱用

原容暗以親甄時恩賴以主事映錄唱用舉人以試

欽定公限等策帶餘也

考頭香裝京師其河巽該士赴三平賦齋特味

成滿該士不幾用飲明嚴林舉人又各省舉人自

續增科場條例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奉

上諭朕閱給事中拴住從前條奏各款內有外省鄉

試請照順天之例欽命題目並派出之正副考官

限五日內起程一款業經禮部議駁今思各省鄉

試題目甚多若一一皆須欽命殊為繁瑣其事自

不可行至正副考官限以五日內起程係為防弊

起見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免無交

通囑託情弊拴住所奏不為無見嗣後派出各省

續增科場條例

正副考官俱著于五日內起程至禮部請派考官
向例按照省分遠近以次進本行走日期本寬今
考官起程既定限五日若仍循向例進本請派則
爲期更寬該考官等勢必在途逗遛以符到省入
闈之期並著該部核計各省程站遠近較向來進
本日期酌改緩數日不必拘泥舊例辦理以杜弊
端欽此

七月准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墀移稱該御史
自幼出繼有本生同胞兄監生羅正墀弟生員
羅正墀均在籍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移會核定
知照本省遵辦等因到部查定例京堂以上翰
詹科道之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
鄉試時俱准編入官卷其已經出繼者不准編
入等語至本官出繼本生員同胞兄弟及同胞
兄弟之子應否編入官卷之處雖例無明文但
本生出繼既不准編入則本官出繼自應比照
辦理不准編入官卷今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
墀既係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未便編入官卷

九月監臨伊齡阿等奏准查甬道東西號舍相望最易滋越號代倩之弊_臣等此次於甬道兩旁由至公堂至龍門豎竹牽繩分五十二段每段各派_臣一員專守_臣等不時往來督率令其按卷查明印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至交卷後均令其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任意偷歸號舍即水夫雜項人役亦不敢聽越檔木私相授受其傳遞諸弊似可盡除_臣等再四熟商此事行之既有成效如用杉篙做成柵欄所費既屬無多而於場務防閑之道不無裨益理合奏請

勅下順天府令其照式辦理收貯明遠樓臨期按段排列不唯可杜弊竇兼可以肅觀瞻再外簾諸務至公堂監試四員提調一員已足敷辦理至現在添派科道四員原為入號巡查而設舉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似可照繙譯鄉試之例三場完畢即令其出闈庶該衙門不至曠公而場內亦不至虛糜廩給

又覆准廣西巡撫陳用敷奏稱廣西鄉試同考官向例係分經閱卷是以通共需用十員今定例既不分經卷數係均勻籤派自應量為裁減請自下科為始裁去二員定為八房等語臣等伏查雲南貴州二省同考官向例俱係十房嗣因該省應考人數較別省為少雲南省於乾隆十五年裁去二員貴州省於十八年裁去二員俱經奏准在案今廣西省與雲南貴州省分相等應試人數多寡亦不甚懸殊應如該撫所請裁去房考二員祇留八員自下科為始即照所裁員數調派入闈分校

十二月題准覆勘大臣奏稱墨卷自記添註塗改字數以防改竄之弊硃卷則全無所用不必謄寫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省硃卷毋得謄寫添註塗改字數以昭畫一

又議結磨勘順天山東等省鄉試硃墨試卷內順天一百十四名邵自鈞草稿得心字入韻誤正寫二百八名王錫田草稿第二題未寫全題

山東三十三名史譜草稿第三題內惡字行書
河南四十五名趙允耕草稿第三題行書俱經
原勘官簽出覆勘得草稿以防傳遞代倩之弊
惟不全或顛倒或全然不對應議餘非弊竇所
關向未議及且官印明云草稿而責以楷寫且
以半行一字置議未為平允均應免議

又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本年各省鄉試取
甲之卷除陝西湖北湖南三省正副考官俱有批
外其餘順天等八省有正副考官總批一卷及同
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內簾監試交
部議處等語前因鄉會試同考官等閱卷時於指
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於卷上批寫易致弊竇
曾降旨令同考官將詩文優劣均在卷內註明其
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
故批註並令禮部通行各直省將此旨懸示至公
堂俾各知所遵循今順天等八省正副考官同考
官及內簾監試並未敬謹閱看前旨遵照辦理疎

愈之答實所難辭本應予以議處但念此次初定
 章程奉行伊始考官等或未盡明晰以致各省辦
 理參差彼此不能畫一且應議考官及內簾監試
 共有八省人數未免較多著加恩此次姑從寬免
 議嗣後各直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之卷
 皆當細看至公堂之旨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仍前
 疎忽如再有遺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
 邀寬宥並著將此旨與前旨一同懸掛各直省至
 公堂上明白曉諭至所稱湖南省張力卓一卷回
 考官原有藍筆批語原勘官誤認未批應另行照
 例議處一節現在各省考官既經免議所有原勘
 官錯悞之處亦著加恩寬免摺并發欽此

又覆勘大臣紀昀等奏准查考試春秋向用胡
 安國傳而胡傳一書中多有經無傳臣等細查
 通部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即如本年鄉試
 竟有一題而五省同出者其三四省相同不一
 而足士子不讀全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
 便敷入試之用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

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而借經立說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恭讀

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說彙纂駁胡傳者數十百條皇上御製文會闢其說而科場所用以重複相同之題習偏謬失當之論殊覺無謂應請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在三傳親承聖教旣較三千年後儒家之論爲得其真而士子不讀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再來年會試伊邇請以下科鄉試爲始合并聲明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遵旨查江蘇安徽二省會試向來卷面止填江南字樣並不分別江蘇安徽省分皆係彌封內簾無憑分別此次止可照舊辦理應請俟下科會試令禮部於繕寫卷面時卽按照省分分別填註並令於題請

欽定中額本內將江蘇安徽人數分省開列請

旨

又奉

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鄧棻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逐加披閱內廣東舉人鄭綱溫觀威二卷詩文疵謬字畫模糊草率軍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士司等憑文取士自與無涉而監臨閱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濫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科以內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議處在本省中式者將該省監臨之巡撫議處其斥革諸卷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至覆試之例前經吳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天俊秀貢監鄉試中式者應行覆試現在惟會試及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徑截取大批卽按班次

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秉
鐸並有從此漸躋膺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
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帶榮身者可比豈
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頂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
鄉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衆多若
槩調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資斧維
艱亦非體恤寒賤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
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局覆
試其止有巡撫者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隣近提鎮
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
文理字跡不符者卽行據實究辦嚴叅將該監臨
及本生分別嚴處治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
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林等一併覆勘倘勘出情
弊唯覆試之督撫是問如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
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文荒謬者除知貢舉
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督撫一併嚴處庶
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絕弊竇以杜倖進以勵
正途而拔真才現在覆試各卷內軍機大臣擬准

會試之鄧棻春一名閱其首藝內有生逢盛世之
語時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會點其人其時口氣不
應有此而詩內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
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軍機大臣所擬辦
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莖累不一而足卽
罰科者文理亦屬疎庸顯屬外簾之弊本應徹底
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中在例前者
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另立章程嗣
後該監臨等務實心查察嚴密闕防而主考房官

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揀選卽各士子亦當洗心滌
慮績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誡讀書人覈實成全
至意欽此

四月奉

上諭朕仰蒙

昊蒼眷佑續

緒凝庠臨御以來海寓敕寧遐方向化膚功熙績幸躋
十全踐祚年滿六十實二十五卽位之人君所難
得也前曾降旨於六十一年歸政允宜愷澤覃施

與海內臣民歛時敷錫而嘉惠士林之典尤應預
爲舉行著於乾隆五十九年秋特開鄉試恩科六
十年春爲會試恩科至六十年秋卽爲嗣皇帝恩
科鄉試丙辰春間卽爲嗣皇帝元年恩科會試所
有應行事宜著該部照例預備其各直省舉人大
挑著於六十年會試後該部奏請辦理但此時雖
距歸政之期不遠朕惟有日益孜孜不敢稍存盈
滿以期與天下蒼生共迓

天眷之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順天鄉試及禮部會試同考官分列十八
房校閱時自應各就所分之卷盡心詳閱呈薦原
不得彼此互看致生弊端並將本省應行迴避之
卷扣除自屬可行至於正副考官係朕特派大臣
必將各房呈薦之卷悉心披閱如彼此意見相同
方能取中何得亦同房考之例各人分看且正副
考官將本省之卷迴避不閱則外間舉子更可預
擬某主考分看某省轉致揣度鑽營是防弊而適

以致弊况各房考呈薦之卷至多亦不過四五百
本主考三人在內一月之久何難逐卷共相品評
以期棄取允當乎今聞此次會試考官係屬分省
閱卷殊屬非是姑念相沿舊習不加深究嗣後順
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務當將各房考呈薦之
卷公同批閱庶不致以一人竟見遽爲定評以致
佳卷或有黜落而文理平庸者得以倖取若考官
等經此次訓諭之後尚敢仍前分閱滋弊或經監
試科道糾察必將該考官重治其罪決不寬貸

著將此旨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以副朕遴選
真才慎重登峻至意欽此

五月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以爲多士楷模
豈容文理平庸者倖邀入彀以致魚目混珠轉使
真才擯斥雖歷來主試衡文間有目迷五色棄取
未能悉當者然每科磨勘及近年舉行覆試其摘
出文字疵類罰令停科亦不過數卷從未有如此
次之多者茲閱吏部議處本內主考劉墉鐵保吳

續增科場條例
省欽各按舉子停科名數竟至罰俸十餘年而房
考降級罰俸亦有十餘人實爲開科以來所未有
之事卽將該員等重治其罪亦所應得姑念伊等
祇係校閱失當尚無別項情弊著從寬照部議完
結但科場大典衡文者如此草率僅予降留罰俸
不足蔽辜劉塘等俱著嚴行申飭嗣後考官等務
當恪遵前降諭旨將房考呈薦之卷公同盡心詳
閱毋許分省校看以一人意見遽爲定評若經此
次格外加恩諄諄訓諭之後尚敢粗心從事棄取
不公經覆試黜落多人必將考官等加倍治罪決
不再爲寬貸欽此

十二月覆准據江西巡撫陳淮將鄉試中式士
子覆試及改派監臨各事宜咨請核覆到部
等恭照外省覆試新奉

諭旨遵行一切章程自宜詳加更定謹將該撫所咨
各條並_臣等意見所及公同酌議分晰開列恭
呈

御覽

一據該撫咨稱應試士子距省遠近不一該士子
寒峻居多且人數太衆勢難令其在省守候而
榜後查明中式之人又需一月方可傳齊所有
硃墨卷解部之期原定五十日例限今加查傳
三十日並覆試校閱磨對約需十日統計九十
日方能到部等語臣等伏查本年欽奉

諭旨榜後交該督撫覆試一經覆出原卷文理字跡
不符卽行據實究辦是中式原卷自應存留於覆
試時核對但舊例硃墨卷揭曉日卽解部磨勘

原以防榜後抽換改竄之弊應令監臨官卽日
封鈐移送覆試之督撫俟核對後同覆試卷一
併解部至硃墨卷旣與覆試卷同解則到部限
期必應加展江西距京較近他如雲貴兩廣等
省地本遼遠若更予寬限必致會試屆期而磨
勘尚未竣事碍難辦理應請嗣後各省鄉試榜
發之日該督撫卽飛飭各州縣星夜傳喚所屬
中式之人務於三日內起送如有實因遠在邊
徼或界隔重洋一時不及趕赴及實係患病事

故不能赴試者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督撫
歸入下科覆試其硃墨卷亦留於該生覆試後
同解如此約計各省覆試一應事宜四十日均
可完竣其解卷限期舊例山東山西河南限二
十日今改爲六十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今改
爲八十日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限五十日今改
爲九十日福建限七十日今改爲一百一十日
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限九十日今改爲一
百三十日核計最遠省分正月開印前俱可到
部不致有悞磨勘如仍有不依限內解部者承
辦官向例罰俸一個月未足示儆應請從重罰
俸一年

一據稱覆試中式士子是否用兩文一詩其文或
於四書經義各居其一等語臣等伏查鄉會試
三場並重非試以經義策問不能掄拔真才至
中式後覆試原以核對原卷之文理字跡勿庸
各項兼試應請各省覆試題目俱遵照順天覆
試之例試以四書文兩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其

試卷仍用紅格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五格將
姓名彌封各省一律辦理

據稱布政使會同提鎮一員入場監臨所有龍
門內應令藩司居東提鎮居西督率稽察場內
一切事宜均令提調監試將應行移會者咨明
辦理其有應出示諭亦俱會同商酌寫列雙銜
不得各立規條致滋冗雜至收發謄錄對讀文
卷等事非武員所能辦理仍令文員經理不得
藉此推諉武員亦不得于預掣肘三場完竣監

臨之提鎮先行出關仍聽委所轄叅遊一員於
貢院外住宿稽查該布政使照巡撫監臨之例
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關仍預行申請巡撫派委
中軍一體住宿巡查等語臣等伏查原奏

諭旨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隣近提鎮一
員監臨原以資彈壓而重稽查所有收發謄錄
對讀等事非武員所能諳習自應如該撫所稱
仍歸監臨之布政使經理該提鎮不得于預並
請嗣後如有亂號傳遞等弊未能查出該布政

使及提鎮均照例議處其謄錄對讀有舞弊之事惟該布政使是問以專責成至龍門內監臨分列東西並場內出示會銜及該監臨等先後出闈各派委叅遊中軍住宿巡查之處均應如所咨辦理

一據稱定例直省鄉試監臨大員不得多帶跟役今布政使及提鎮入場監臨應請照順天鄉試稽察龍門大臣二品官之例各帶跟役三人此外布政使帶書吏二名差役四名提鎮帶管書

一名弁兵四名以資差遣等語臣等伏查兵役人數過多每易從中滋弊自不可不嚴立定數應請各省布政使及提鎮入場所有隨帶跟役書吏弁兵人等俱照該撫所咨人數由巡撫衙門給發腰牌驗明放入仍令該監臨各嚴行約束不得輒離左右以昭嚴肅

一據稱歷科調取簾官均由巡撫於未入闈之日前扃門考試密為存記俟入闈封門後當堂酌派內外簾官各司執事今派布政使為監臨

應令布政使隨同巡撫考試等語臣等伏查監臨既改派布政使則內外簾官俱由該布政使分別派辦自應如該撫所咨令監臨之布政使隨同巡撫將調取各簾官先期嚴密考試以便臨時酌派

一據稱取中舉人應仍照定例由巡撫列銜鈐蓋關防出榜布政使及提鎮均毋庸列銜惟於試錄內分別開載等語臣等伏查順天鄉試由府尹鈐榜會試由禮部堂官鈐榜俱不用監臨知

貢舉關防今以布政使為監臨自應仍令巡撫入場監同填榜鈐蓋關防以崇體制其監臨之布政使提鎮均毋庸列銜試錄內聽其開載一覆試試卷順天鄉試及會試俱蒙

欽派大臣同校閱瑕瑜無不立見至外省督撫或久任封疆衡文非所素習若委之一二幕友恐校閱未能悉當且難保不意為高下致滋物議應請各省中式士子覆試後該督撫於通省道府直隸州同知內由進士出身者選派三四員

悉心校勘該督撫再秉公定擬庶立法較周考
試益昭詳慎

一覆試欽奉

諭旨原以核對文義字跡與原中式卷是否相符如
文義字跡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
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責在外簾應
將本生究辦訊出實在情弊將不能查出之監
臨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惟知憑
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

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如此分別處
分應內外簾各顧考成益加嚴慎以上各條
等詳細酌擬謹繕摺具

奏恭候

命下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

再查壬子科鄉試五經輪試已周本年鄉試應
五經並用查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五經
輪試畢後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
一題作為定例等因在案應再行申明各省一

續增科場條例

體遵照辦理

續增科場條例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內閣片交奉

旨各省鄉試題目祇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錄內開載三場各題無庸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省煩複着該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鎗冒情弊是以令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布政司會同提鎮監臨務巡撫專辦覆試原

係嚴防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人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必能屢次獲雋邪或佯捷禮闈而會榜後尙當嚴行覆試已足以遴拔真才清釐冒濫設有情弊儘可一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鎗替弋獲之處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派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着嚴行覆試外其順天并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卽停止如有事故尙未覆試者亦着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着照舊辦理欽此

乾隆六十年二月准福撫咨稱准大學士公阿等字寄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辦理監臨事竣除查有弊竇仍行具摺陳奏外如止係三場事奏外如止係三場事竣出闈日期或具本題達或咨部存案着各督撫酌量核議一體辦理等因欽此遵查闈內如查有懷狹傳遞代倩等弊欽遵

諭旨仍行專摺具奏倘場內別無弊端止係事竣出

闈日期與入闈日期同一律應請嗣後改奏為
題等語經本部覆准向例監臨入闈日期均係
繕本具題其出闈日期除查有傳遞代備等情
弊應欽遵

諭旨專摺具奏外如止係事竣出闈應如該撫所議
改奏為題以歸簡易

續增科場條例

嘉慶元年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覆勘試卷大臣進呈廣東四川等省鄉試
各卷朕披閱各該省所出四書題五經題多涉頌
聖詩題亦係習見語殊屬非是試官簡任掄才出
題考試固不可競尚新奇然亦須擇其題句足以
發揮義理敷陳經術者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若
祇將頌聖語句命題試士何足以覘底蘊且四書
五經內字句冠冕語近頌揚者皆可預擬而得並

易啟揣摩宿構之弊於士習文風均有關係嗣後各省鄉試派出試官及各省學政所出題目務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經義崇實黜華至意欽此

嘉慶二年九月大學士會同本部議覆御史繼善奏稱場中正副考官內簾監試御史與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御史凡遇開門進題進卷及進供給等事彼此勢須覲面倘以分屬至親之人分司內外不獨防閑之道未週亦恐不無瞻

顧迴護之弊請嗣後凡遇文鄉會試繙譯鄉會試正副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內外簾監試御史雖無庸照士子例凡屬本族近親概行迴避而祖孫父子兄弟叔姪非僅同族親誼可比應令一體迴避等語查內外簾重門封固公閉公開無事原不能相見即進題進卷進供給亦皆監試御史與大小官員內外人役隔門肅立一言一動共見共聞實不能私通密語是以向無互相迴避之例今據該御史奏稱分屬至親

恐有瞻顧迴護固屬法不厭詳之意但正副考官俱係欽遵乾隆五十四年

諭旨全行開列若處處行查人人互註迴避殊爲煩瑣查考官非止一員遇有開門原不必全出應請嗣後鄉會試知貢舉監臨如與某考官分屬至親者此一考官卽無庸與外簾接見已足以杜嫌疑可不必于開列時紛紛互註至內簾監試並無閱卷之責應與至公堂之監試提調均照向例毋庸迴避

續增科場條例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宗室向來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

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司馬生疎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考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致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

室均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辛酉科爲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核議奏聞候朕酌定欽此

嘉慶四年二月又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一字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𠂔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𠂔字其單用𠂔字頁字炎字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

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金此

嘉慶四年二月又奉

上諭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卽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著停止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

議准宗室鄉試凡在官學讀書及在家讀書願

應鄉試者俱照宗人府奏准之例交稽察宗學
漢大臣核實考試將文理通順者由宗人府造
冊彙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其合式之人移咨
部劄送順天府鄉試俟三場完畢將實在人數
奏請

欽定中額永遠遵行

嘉慶四年四月

議准

盛京閑散宗室照

盛京滿合字號之例交與奉天府丞錄科考取後
造冊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彙送兵部
考試馬步箭再送順天府鄉試

嘉慶四年四月

大學士王杰等議覆監察御史覺羅經祿等條
奏科場條例應行變通更定一摺會議得科場
條例內載進

呈題目於初十三十六等日啟門放牌之先交
該承辦衙門派員恭進並不定於五鼓進

增科場
條例
十九本
二十三

呈祇因考官欲遞摺請

安是以爲時較早伏思三場題目原恭呈

御覽以昭慎重但頭場四書詩題俱由

欽命似毋庸再行進

呈至二三場題目應照向例於十三十六等日辰

刻捧出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各派員祇

領轉交內閣隨本進

呈至考官請

安奏摺亦卽於是日辰刻恭遞又會議得從前御史

趙鏞條奏禁取坊間書籍業經禮部核准載入

條例遵行而於官書應否移取之處未經議及

闈中所備書籍往往不敷應用是以有向外移

取官書之事誠恐取用書目傳播於外致啟士

子聞風迎合之弊不可不防其漸自應如該御

史等所奏將嗣後移取官書之處一併永遠停

止其闈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

部再行詳細核明凡有關場屋者開單行文

武英殿刷印裝釘鈐印備貯順天府及禮部以便

臨期取用至主考攜帶出題書籍舊例應行刪
除又會議得嗣後科場所將備等官令該管
衙門將應閱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
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該堂官按照人數掣
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
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

嘉慶四年四月

又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奏
酌改覆試條規請挑落卷謄錄一摺會議得榜

後添設覆試原爲防弊起見但取比對文理字
跡是否符合非於三場會試之後又校文藝優
劣是一文一詩儘可辨別真僞正無庸多增篇
數限以時刻致令草茅新進之士易涉錯訛應
如該給事中所奏請

旨改用一文一詩以昭簡易至閱看覆試卷如果文
理荒謬與原卷大相逕庭自應從此根究其正
場如何代倩舞弊按律問擬以正僥倖科名之
罪若字句偶爾失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

關弊實查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繕寫違式罰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榜發必有被議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畧其小節無庸更議停科又向例凡覆試士子停科並將考官按名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在之文安能保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成佳構况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類將主考房考官議處有降級革職等條定例已不爲不嚴若因覆試又將原取之考官牽連議處實非情

理之平亦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均予寬免以昭公允該給事中又稱現在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暨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一部所用謄錄較多請就會試落卷中字畫端楷者酌量挑取備用等語查各館應用謄錄先經吏部奏明於戊午科順天鄉試薦卷內挑取一百二十三名除陸續咨送各館外現在候補者尚有一百五人遇有各館咨取足數咨送第定例考取謄錄舉人貢監均准考試今於鄉

光緒二十九年

試內挑取只係貢監生員舉人一項未免向隅
且現在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及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並各館在在需人自應多為錄取預備補用
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即在本年會試薦卷內先
將硃墨卷省分彌封再照戊午年鄉試挑取之
例令正副考官率同房官擇其字畫端楷者秉
公挑取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咨送吏部拆封
註冊至舉人議敘例以知縣錄用會試人數較

之鄉試亦多寡懸殊應比照鄉試人數減為三
分之一挑取四十名以昭慎重再查舉人貢監
生均係應考膳錄之人此次既補挑舉人自應
與鄉試挑取生監合為一班舉人名數較貢監
止三分之一嗣後遇各館需人應按其名次將
生監咨送三人舉人咨送一人庶得缺既勻將
來議敘班次亦不致有壅滯積壓之患並請嗣
後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明候補膳錄人數多
寡應否挑取請

貢監科場條例

旨遵行

此舉人各就其貢
出此科舉者
各以舉人貢
之舉人亦
嘉慶四年二月奉

續增科場條例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宗室向來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

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

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司馬生疎然自停

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

當仍准考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

質不致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

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

續增科場條例

室均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辛酉科爲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核議奏聞候朕酌定欽此

嘉慶四年二月又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一字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顛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琰字其單用禹字頁字炎字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

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欽此

嘉慶四年四月又奉

上諭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卽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著停止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

議准宗室鄉試凡在官學讀書及在家讀書願

應鄉試者俱照宗人府奏准之例交稽察宗學
漢大臣核實考試將文理通順者由宗人府造
冊彙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其合式之人移咨
部劄送順天府鄉試俟三場完畢將實在人數
奏請

欽定中額永遠遵行

嘉慶四年四月

議准

盛京閑散宗室照

盛京滿合字號之例交與奉天府丞錄科考取後
造冊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彙送兵部
考試馬步箭再送順天府鄉試

嘉慶四年四月

大學士王杰等議覆監察御史覺羅經祿等條

奏科場條例應行變通更定一摺會議得科場

條例內載進

呈題目於初十三十六等日啟門放牌之先交

該承辦衙門派員恭進並不定於五鼓進

呈祇因考官欲遞摺請

安是以爲時較早伏思三場題目原恭呈

御覽以昭慎重但頭場四書詩題俱由

欽命似毋庸再行進

呈至二三場題目應照向例於十三十六等日辰

刻捧出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各派員祇

領轉交內閣隨本進

呈至考官請

安奏摺亦卽於是日辰刻恭遞又會議得從前御更

趙鏜條奏禁取坊間書籍業經禮部核准載入

條例遵行而於官書應否移取之處未經議及

闈中所備書籍往往不敷應用是以有向外移

取官書之事誠恐取用書目傳播於外致啟士

子聞風迎合之弊不可不防其漸自應如該御

史等所奏將嗣後移取官書之處一併永遠停

止其闈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

部再行詳細核明凡有關場屋者開單行文

武英殿刷印裝釘鈐印備貯順天府及禮部以便

臨期取用至主考攜帶出題書籍舊例應行刪
除又會議得嗣後科場所將備等官令該管
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
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該堂官按照人數掣
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
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

嘉慶四年四月

又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奏
酌改覆試條規請挑落卷謄錄一摺會議得據

後添設覆試原為防弊起見但取比對文理字
跡是否符合非於三場會試之後又校文藝優
劣是一文一詩儘可辨別真偽正無庸多增篇
數限以時刻致令草茅新進之士易涉錯訛應
如該給事中所奏請

旨改用一文一詩以昭簡易至閱看覆試卷如果文
理荒謬與原卷大相逕庭自應從此根究其正
場如何代倩舞弊按律問擬以正僥倖科名之
罪若字句偶爾失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

關弊竇查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
一時繕寫違式罰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
榜發必有被議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畧其
小節無庸更議停科又向例凡覆試士子停科
並將考官按名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
在之文安能保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
成佳構况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類將主考官
考官議處有降級革職等條定例已不爲不嚴
若因覆試又將原取之考官牽連議處實非情

理之平亦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均予寬免以昭
公允該給事中又稱現在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暨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一部所用謄錄較多請就會試落卷中字畫
端楷者酌量挑取備用等語查各館應用謄錄
先經吏部奏明於戊午科順天鄉試薦卷內挑
取一百二十三名除陸續咨送各館外現在候
補者尚有一百五人遇有各館咨取足數咨送
第定例考取謄錄舉人貢監均准考試今於鄉

試內挑取只係貢監生員舉人一項未免向隅
且現在恭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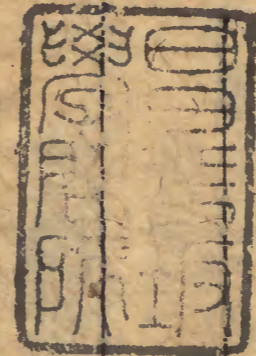
高宗純皇帝實錄及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並各館在在需人自應多為錄取預備補用
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即在本年會試薦卷內先
將硃墨卷省分彌封再照戊午年鄉試挑取之
例令正副考官率同房官擇其字畫端楷者秉
公挑取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咨送吏部拆封
註冊至舉人議敘例以知縣錄用會試人數較

之鄉試亦多寡懸殊應比照鄉試人數減為三
分之一挑取四十名以昭慎重再查舉人貢監
生均係應考膳錄之人此次既補挑舉人自應
與鄉試挑取生監合為一班舉人名數較貢監
止三分之一嗣後遇各館需人應按其名次將
生監咨送三人舉人咨送一人庶得缺既勻將
來議敘班次亦不致有壅滯積壓之患並請嗣
後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明候補膳錄人數多
寡應否挑取請

續增和場修夜

旨遵行



文北丁卯

